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车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审阅了该议案的相关资料，并向公司高管人员进行了询问。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现就上述议案涉及的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本次向控股子公司车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车音智能”）提供总额度不超过 3,500.00 万元的财务资助主要用于补充车音智能流动资金，缓解相关影响，确保经营持续稳定。

二、本次提供财务资助，资金使用费定价公允，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被资助对象车音智能目前资产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且车音智能其他股东按其各自的出资比例同时向车音智能提供财务资助，资金使用费率不超过公司向车音智能提供财务资助的资金使用费率且不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本次财务资助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之内。

基于上述理由，我们同意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公司独立董事（签字）：

郭全中

陈建根

田迎春

2020年4月20日